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国院〔2012〕57号

##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交流生国(境)外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交流生国(境)外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交流生国（境）外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拓宽学生视野，提升我院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规范我院本科交流生赴国（境）外学习课程的成绩与学分认定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基于校（院）际合作协议和国际交流项目派出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对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统称交流生。

**第三条** 本科交流生国（境）外课程的成绩与学分认定由学生所在系负责初步审核，教务处最终审定。

## 第二章 选课管理

**第四条** 国际教育部在国际交流项目启动时，应将国（境）外大学的办学基本情况、课程开设情况、学生毕业应修总学分、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等，报教务处及学生所在系备案并告知学生。

**第五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修读专业原则上应与在我院所修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六条** 交流生出国（境）前，需充分了解国（境）外院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并对照我院人才培养方案，优先选修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名称和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如无相同或相近课程可选修时，方可自主选择其它课程。所选课程的学分总量应与学生本专业的培养计划相当，回校后方能认定成绩与

学分以及毕业资格。

**第七条** 学生所在系依据合作院校的专业培养计划及课程说明，指导学生选课并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选课申请表》，经所在系主管教学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八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每学期的选课计划均应在开课前一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学生所在系及教务处审核同意，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由于各种原因需调整原定选课计划的，须事先征得学生所在系及教务处同意。

**第九条** 通过校（院）际合作协议联合培养的交流生，按合作院校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选修课程。

### 第三章 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

**第十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所修课程按下列标准进行认定：

（一）交流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所修课程，若与我院该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的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可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的同类课程，课程的名称、属性以我院为准。若在我院该专业培养方案中未列出的，经学生所在系认定为应学习的专业课程性质的，可经课程所在系及教务处审核后认定为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原课程名称保持不变；不属于以上情况的，可经课程所在系（部）及教务处审核后认定为通选课，原课程名称保持不变。

（二）通过校（院）际合作协议联合培养的交流生，根据我院与国（境）外合作院校双方共同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其在国（境）外所修课程，成绩合格，予以认定。

第十一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的成绩按下列标准进行认定或转换：

（一）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以百分制形式记载的成绩，按国（境）外院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记录。

（二）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以等级制（A、B、C……）形式记载的成绩，根据下表中的对应关系转换成我院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百分制成绩	98	95	92	88	85	82	78	75	72	68	65	62	55

（三）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形式记录的成绩，分别转换为“95、85、75、65、55”分。

（四）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以“合格、不合格”的形式记录的成绩，分别转换为“75、55”分。

（五）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成绩不能按上述办法认定的，根据对方院校提供的成绩单说明和我院有关规定，由教务处与相关系商量确定。

第十二条 交流生在国（境）合作院校所修课程的学分按下列标准进行认定：

（一）根据国（境）外院校提供的课程学分，原则上以学分为对等予以认定。如高于我院课程学分的，按我院课程实际学分认定；低于我院课程学分的，可按我院毕业要求的总学分与对方院校的毕业总学折算后认定

$$\text{（折算后学分）} = \frac{\text{我院毕业要求总学分}}{\text{对方院校毕业要求总学分}} \times \text{国外学分}$$

(二) 通过校(院)际合作协议联合培养的交流生, 根据学校协议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进行认定。

(三) 实习学分认定标准: 凡参加国(境)外合作院校安排的专业实习活动, 满 24 小时并提交实习单位证明材料可认定 1 个实习学分, 但累计不得超过 4 学分。

(四) 毕业论文学分认定标准: 需在国(境)外院校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交流生, 须提前取得学生所在系的书面同意, 由国(境)外院校或学生所在系指派教师进行指导, 并由本人提交毕业答辩申请, 按期返校完成答辩; 若无法返校参加论文现场答辩者, 可采取书面答辩或视频答辩方式, 其评分标准与形式按照我院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审批程序如下:

(一) 交流生在国(境)外院校所取得的学习成绩单, 应于学习结束后一个月内由国(境)外合作院校密封寄送或交学生本人送至教务处, 由教务处组织翻译成中文后, 连同外文成绩单原件一并转交学生所在系; 学生所在系按照国(境)外成绩单和我院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要求进行认定, 并指导学生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审核表》, 经审核同意后, 连同国(境)外学习成绩单, 送交教务处审核并登录成绩。

(二) 交流生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后, 比照我院人才培养方案, 未达到我院课程学习要求或毕业要求学分者, 可于交流学习结束后, 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1) 回校补修相关课程; (2) 若时间合适, 可于课程考试前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 报教务处批

准后直接参加考试；（3）回校延期学习，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

（三）交流生国（境）外学习成绩单原件由本人保存，复印件交学生所在系和教务处存档。选课申请表、成绩及学分认定审核表原件由学生所在系存档，复印件交教务处备案。

#### **第四章 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认定**

**第十四条** 交流生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学分（含思想政治理论课理论和实践学分）和毕业要求总学分，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条件者，授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经学院批准，大学三年级和四年级在国（境）外学习不能参加我院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或者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交流生，如所修课程以英语讲授，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各门课程成绩及格且经转换后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者，可认定为达到授予学士学位的英语水平条件。

**第十六条** 通过校（院）际合作协议联合培养的交流生，按合作院校双方协议，对符合条件者，颁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成绩与学分认定事宜按我院《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  
选课申请表
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  
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审核表

**主题词：教学 交流生 学分认定 通知**

---

抄 送：学院领导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办公室 2012年6月29日印发

---

（共印10份）